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烈成

相　對　人　黃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邱列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烈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